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基本資料 | 姓名 | （中） | 性別 | □男/□女 | 自行貼妥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 |
| （英） | 身分證字號（護照號碼） |  |  |
| 返臺時間 | □已於 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返臺□預定於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返臺 |  |
| 國內聯絡方式 | 申請人 | 電話 |  | 地址 | 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 |  | 電話 | (日) (夜) |
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 手機 |  |
| 就學現況 | 學校 | 系所 | 年級 | 起訖日期 | 在學狀況 |
|  |  |  |  | □ 學士□ 碩士□ 博士 | □已取得入學許可，但尚未入學。□仍在學中， 年級升 年級。□其他，請敘明 。 |
| 申請入學／轉學 |  □轉學 (轉入同一教育階段) □升學(升讀下一教育階段) |
| 學制班別 | □1.日間學制四年制學士班（含大學/學院、科技大學/技術學院）□2.夜間學制四年制學士班（含大學/學院進修學士班、科技大學/技術學院進修部）□3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□4.博士班【至多可填列3個志願，請依序填寫】 ※校系名稱請填寫全稱，務必正確填寫。 |
| 志願校系 | 1. (範例)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|
| 2. |
| 3. |
| 補充說明 | **※**志願填列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主，同一學校2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視同2個志願，且學士班限師資培育、醫學、中醫及牙醫以外之其他學系。**※志願校系務請依序排列，一經送出申請後即不得更改**，教育部將於考生完成申請後轉送各校進行審查，並俟全部審查作業完成，彙整各校審查結果，依志願序核定分發。 |
| 檢附資料（請依序排列） | **※所有應繳驗文件均為一式三份**□ 1.申請表(含志願序)。□ 2.學歷證明文件或歷年成績單(中、英文以外語文者，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※前揭學歷證明文件或歷年成績單，如未及於申請時提供，得填具切結書後先行申請，並於學校入學審查前提供。□ 3.自傳。□ 4.讀書計畫（研究計畫）。＜申請學士班者可免＞□ 5.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(請說明)： (1) (2)(不足請自行增列)※.除第1~5項文件外，學生亦應配合學校審查，另行提供所需資料。 | **申請人簽章：****年 月 日** |

切結書

　　本人 為香港 大學 學系

 (學制班別：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 年級在學學生，茲因申請教育部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因故未及提供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單，請准予先行提出申請，本人將於大學入學審查前繳交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單，如逾期未完成辦理，逕依相關規定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 書 人： .

身分證號： .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電 話： .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.

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教育部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 申請資料袋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： 電話：掛 號通訊地址：貼足掛號郵資收件人→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啟  |